

附表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	地方政府（包括其主管學校）
<p>一、開設臺灣手語課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專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交通費。</p> <p>(二)實體課程協同教師之鐘點費。</p> <p>(三)遠距直播共學協同人員之鐘點費、工作費。</p> <p>(四)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p>	<p>1. 專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交通費：</p> <p>(1)鐘點費：</p> <p>A.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教育階段任教學校之支給數額規定支給。</p> <p>B. 本項補助，指學校實施臺灣手語課程及教學新增之教師授課鐘點費。</p> <p>(2)交通費：</p> <p>A.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赴單一學校授課：一般地區者，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偏遠地區者，每人每學期四千元。</p> <p>B. 專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跨校授課：</p> <p>a. 同一鄉（鎮、市、區）：每人每學期四千元。</p> <p>b. 跨二鄉（鎮、市、區）：每人每學期五千元。</p> <p>c. 跨三鄉（鎮、市、區）：每人每學期六千元。</p> <p>d. 跨四以上鄉（鎮、市、區）：每人每學期八千元。</p> <p>e. 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學期再加二千元。</p> <p>2. 實體課程協同教師之鐘點費：</p> <p>(1)由專任、代理教師全學期協同授課並列計其超時教學節數者，補助所需之鐘</p>	<p>1. 專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交通費：</p> <p>(1)鐘點費：</p> <p>A.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教育階段任教學校之支給數額規定支給。</p> <p>B. 本項補助，指學校實施臺灣手語課程及教學新增之教師授課鐘點費。</p> <p>(2)交通費：</p> <p>A.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赴單一學校授課：一般地區者，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偏遠地區者，每人每學期四千元。</p> <p>B. 專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跨校授課：</p> <p>a. 同一鄉（鎮、市、區）：每人每學期四千元。</p> <p>b. 跨二鄉（鎮、市、區）：每人每學期五千元。</p> <p>c. 跨三鄉（鎮、市、區）：每人每學期六千元。</p> <p>d. 跨四以上鄉（鎮、市、區）：每人每學期八千元。</p> <p>e. 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學期再加二千元。</p> <p>2. 實體課程協同教師之鐘點費：</p> <p>(1)由專任、代理教師全學期協同授課並列計其超時教學節數者，補助所需之鐘</p>

	<p>點費；由退休教師全學期協同授課者，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所定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之支給方式，補助所需之鐘點費。</p> <p>(2)非採全學期協同授課者，依其個別實際協同節數，補助核實支給所需之鐘點費。</p> <p>(3)支給協同教師每節課鐘點費之數額，按其協同學校之教育階段別，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教育階段任教學校之支給數額規定支給。</p> <p>(4)補助每校各學期置協同教師人數，以學校各學期開設臺灣手語課程之班級總數為上限。</p> <p>3. 遠距直播共學協同人員之鐘點費、工作費：</p> <p>(1)專任教師、代理教師鐘點費：</p> <p>A. 採全學期協同授課並列計其超時教學節數者，補助所需之鐘點費；非採全學期協同授課者，依其個別實際協同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p> <p>B.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教育階段任教學校之支給數額規定支給。</p> <p>(2)臨時人力工作費：以最低工資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工資數額支給，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p> <p>4.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點費；由退休教師全學期協同授課者，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所定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之支給方式，補助所需之鐘點費。</p> <p>(2)非採全學期協同授課者，依其個別實際協同節數，補助核實支給所需之鐘點費。</p> <p>(3)支給協同教師每節課鐘點費之數額，按其協同學校之教育階段別，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教育階段任教學校之支給數額規定支給。</p> <p>(4)補助每校各學期置協同教師人數，以學校各學期開設臺灣手語課程之班級總數為上限。</p> <p>3. 遠距直播共學協同人員之鐘點費、工作費：</p> <p>(1)專任教師、代理教師鐘點費：</p> <p>A. 採全學期協同授課並列計其超時教學節數者，補助所需之鐘點費；非採全學期協同授課者，依其個別實際協同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p> <p>B.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教育階段任教學校之支給數額規定支給。</p> <p>(2)臨時人力工作費：以最低工資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工資數額支給，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p> <p>4.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	--	--

<p>二、辦理臺灣手語相關活動：補助學校於課餘時間，辦理臺灣手語語文活動、整合式學習方案，或學校為傳承及發展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成立之推廣性社團。</p>	<p>1. 補助項目為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費。 2. 補助基準：每校最高核定十萬元。</p>	<p>1. 補助項目為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費。 2. 補助基準： (1)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每校最高核定十萬元。 (2) 地方政府辦理全縣（市）性活動，每一地方政府最高核定三十萬元。</p>
<p>三、辦理臺灣手語研習及相關專業成長： (一) 教師、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培訓與認證班。 (二) 教師、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職增能研習。 (三) 專業社群。</p>	<p>1. 教師、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培訓與認證班，及其在職增能研習：由本署辦理。 2. 專業社群：補助學校成立校內、聯合各校成立跨校專業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回饋；每校最高核定三萬元。</p>	<p>1. 教師、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培訓與認證班：每班核定以三十萬元為原則。 2. 教師、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職增能研習：每班核定以十萬元為原則。 3. 專業社群： (1) 補助學校成立校內、聯合各校成立跨校專業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回饋；每校最高核定三萬元。 (2) 各地方政府統籌成立跨校臺灣手語社群，分區域辦理公開觀課、教學觀摩或心得分享；依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數占全國學校數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核定總額為五萬元至二十萬元。</p>
<p>四、研編臺灣手語教學所需學習教材：補助範圍為補充教材、手冊、教具，或製作學校教學媒體與研發多元創新教學模式之示例。</p>	<p>由本署辦理。</p>	<p>依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數占全國學校數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核定總額為三萬元至二十萬元。</p>

備註：各補助項目未規定支用用途及基準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